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说明
- 二、支出预算说明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法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执行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

（二）下属单位：无。

（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 人，事业编制 35 人；在职职工 16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等。

四、车辆构成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6 辆，特种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4051.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51.81 万元（财政拨款 4051.81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4051.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0.81 万元，项目支出 2331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3702.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84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1720.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32.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66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331 万元。

（三）主要项目：办案业务费 600 万元；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200 万元；公务灶补贴 7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3 万元；宣传费 30 万元；租赁费 845 万元；陪审员陪审费 20 万元；司法救助金 10 万元；网络运行维护费 53 万元；法院考核奖及法警加班费 110 万元；数字化档案卷宗扫描服务费 160 万元；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专项经费 30 万元；项目质保金 85 万元；单位医保 10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051.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64.75 万元，增加原因是 2019 年度我院审判案件量急剧上升，需承当的诉讼成本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051.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702.53 万元，占 91.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4 万元，占 3.71%；卫生健康支出 100 万元，占 2.47%；住房保障支出 98.84 万元，占 2.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720.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32.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8.47 万元、津贴补贴 376.21 万元、奖金 242.5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4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2.9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98.8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61 万元；公用经费 288.66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38.66 万元、福利费 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运行经费安排 247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日常办公办案需求。其中：办公费 2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日常开支。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9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2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255 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采购一项，共计 170 万元；
2. 项目质保金采购一项，共计 85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办案业务费 500 万元；2.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200 万元；3.公务灶补贴 75 万元；4.物业管理费 176 万元；5.宣传费 30 万元；6.租赁费 845 万元；7.陪审员陪审费 20 万元；8.司法救助金 10 万元；9.网络运行维护费 53 万元；10.法院考核奖及法警加班费 110 万元；11.数字化档案扫描费 160 万元；12.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专项经费 30 万元；13.项目质保金 85 万元；14.单位医保 100 万元。本年度按照要求最终应列入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范围的共计 14 项，已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具体预算绩效明细见附表）。未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九、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空表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及支出。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及支出。

3. 法院整体绩效目标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无开展此项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法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